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浙政办发〔2022〕78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委托行使具有一定规模农村饮用水水源和其他乡镇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审批权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根据生态环境部、水利部《关于推进乡镇及以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指导意见》和《浙江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省政府决定将具有一定规模农村饮用水水源和其他乡镇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委托设区市政府审批。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委托范围

具有一定规模(实际供水人口在10000人或日供水在1000吨

以上,下同)农村饮用水水源和其他乡镇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划定(含调整)。

二、批准程序

具有一定规模农村饮用水水源和其他乡镇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划分,由所在县(市、区)政府提出划分方案报所在设区市政府,设区市政府受省政府委托进行审批;批准后的划分方案,抄送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三、有关要求

(一)各县(市、区)政府在提出具有一定规模农村饮用水水源和其他乡镇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时,以及各设区市政府在审批划分方案时,须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规范的规定。保护区划定后不得随意调整、撤销,确有需要的,须经充分论证并依法依规按程序报批。

(二)省级生态环境、建设、水利、卫生健康等部门要根据各自职责加强对各地的业务培训,指导开展水源地选址、调查评估、保护区划分以及监督执法等工作。省级生态环境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对各设区市政府委托审批工作执行情况进行抽查,发现存在明显偏差的,要求及时纠正,视情报省政府终止委托。

(三)各市、县(市、区)政府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强化水源地管理和规范化建设,依法组织开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违法违规问题整治,加强饮用水水源地风险防控和应急处置能力建设,保障饮用水安全。各市、县(市、区)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建设、交通运

输、水利、农业农村、卫生健康、林业等部门要根据各自职责,切实加强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

本通知自 2023 年 1 月 31 日起施行。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 年 12 月 2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省委各部门，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协办公厅，省军区，省监委，
省法院，省检察院。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12月31日印发

